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06號

原告 小豆購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燊

訴訟代理人 翁伊吟律師

被告 陳明惠

陳明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呂佩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6萬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俊宏